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2103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	云南骐辉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玉潭佳苑（雨花2号地块二期失地农民安置住房）四标段		
建设地址	呈贡区雨花片区		
建设规模	71042.84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年11月10日至2024年12月23日	合同价格	21712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经光
设计单位	云南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智勇
施工单位	泸州江阳添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国兵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冯德仲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2023年3月10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由“冯德仲”变更为“顾会良”。 2023年5月18日申请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王国兵”变更为“刘安辉”。 2025年6月26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4年12月23日延期至2025年12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玉潭佳苑(雨花2号地块二期失地农民安置住房)四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530114202210310101

建设单位：云南骐辉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呈贡区雨花片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玉潭佳苑（雨花2号地块二期失地农民安置住房）四标段	71042.84	51627.34	19415.5		1
总 建 筑 面 积：71042.84		地上建筑面积：51627.34		地下建筑面积：19415.5	
备 注： 2023年3月10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由“冯德仲”变更为“顾会良”。 2023年5月18日申请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王国兵”变更为“刘安辉”。 2025年6月26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4年12月23日延期至2025年12月23日。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